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
苏子孟

陈 敏

王金星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